



啓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IO Optoelectronics Corp.

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證明書

To：啓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簡稱「啓耀光電」)

From：_____及其分公司(如果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如果有子公司)列表於附件一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對於以下條文無條件保證及絕無異議：

- A. 本公司完全遵從任何關於環境安全的國內/國際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歐盟所發佈的電子電機產品禁止使用有毒物質的法規(*RoHS Directive 2011/65/EC*)以及啓耀光電供應商/原料商環境安全管理標準/規章(包括最新的啓耀光電相關安全管理標準/規章)。
- B. 本公司提供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部材、零件、原料、製程中或重工時所使用之物料及包材)物質對於環境安全影響的文件及資料確實完全符合上述的法律、法規及慣例。

2.A. 若因本公司沒有遵守本保證函中之保證及陳述致生爭訟，本公司同意為啓耀光電防禦其權利使其不受侵害，並賠償啓耀光電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判決、訂單及/或任何相關的賠償事宜。

B. 本公司更保證提供無害環境的產品。如啓耀光電於驗收過程中，發現本公司的部材或產品含有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本公司同意賠償啓耀光電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運費、重新包裝的費用、回收費及/或退貨費用、禁止進口所造成的損失費用及取消訂單的損失。

3. 在本公司違反以上之陳述及保證的情況下，除第二條之規定外，本公司並同意不得向啓耀光電收取任何費用且承認啓耀光電享有以下併存的權利：**(a)**任何時候皆可拒收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含有第一項所陳述之法律、條文及慣例所限制/禁止之物質的貨物；**(b)**將損害額從應付給本公司之帳款中扣除；及**(c)**本公司將全額退還就含有有害物質之部品，啓耀光電已支付予本公司之一切費用。本公司應於啓耀光電所要求的期間內賠償啓耀光電及/或其客戶前述之所有損害，且此條款並不排除啓耀光電及/或其客戶基於法律、法規或協議所享有的權利。

4. 本公司應立即(不得晚於自啓耀光電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回應啓耀光電，並提供所有啓耀光電所要求之關於本公司產品所用部材/物質之資訊。



啓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IO Optoelectronics Corp.

- 5.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行爲、不行爲或疏忽而未遵守本保證函中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形，視爲本公司之違約行爲。
- 6.本保證函的有效性及解釋應完全且僅受被告所在地法律規範，雙方並同意對於準據法的適用不加以爭執。本公司與啓耀光電之所有爭議應以原告所在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姓名：

填寫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請蓋印

--	--